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一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電話：二九〇三四〇三

編輯部電話：三九〇三四〇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地方公論社

印刷廠：友北紙業公司

文臺北市十七張犁街六號

裁判上一罪之案件 一部提起公（自）訴 其餘移送併案審理 司法院提示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各法院對檢察官認係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因一部分已提起公（自）訴，將其餘部分移請事實審法院併辦，處理程序不一，特於日前通函提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法院於原公（自）訴部分辯論終結前收受併辦部分時，應分別情形作如下處理：㈠如審理結果，認原公（自）訴部分及併辦部分均應論知有罪之判決，且二者間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時，應一併加以審判。㈡就原公（自）訴部分應爲有罪判決，就併辦部分審由迅將併辦部分退還檢察官，並副知原公（自）訴部分雖係裁判上一罪，但應告訴（發）人。就受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於判決理由內敘明。㈢就原公（自）訴部分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或雖應爲有罪判決，惟就併辦部分認爲與原公（自）訴部分爲各別數罪，而非裁判上一罪時，原公（自）訴之效力即不及於併辦部分，法院應於判決後，敘明理由，就併辦部分退還檢察官，並副知原公（自）訴部分及併辦部分均應論知有罪之判決，且二者間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時，應以促請管轄法院注意。管轄法院對併辦部分，應分別情形，依上述㈠㈡㈢各款規定辦理。

二、法院於原公（自）訴部分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收受併辦部分時，應斟酌全部案情，決定是否再開辯論，如再開辯論，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否則應依第三項辦理。

三、法院於宣示判決後，始收受併辦部分時，應分別情形作如下處理：㈠當事人已爲起訴之原因，或註明確定日期，將併辦部分退還檢察官，並副知告訴（發）人。㈡如當事人尚未上訴或原公（自）訴部分已判決確定前，收受併辦部分，應檢附判決正本，敘明未能併辦之原因，以促請上訴審法院注意，並應副知移送併辦之檢察官。

四、法院於宣示判決後，發現前項㈠㈡㈢各款情形，應分別作如下處理：㈠當事人已爲起訴之原因，或註明確定日期，將併辦部分隨案移送上訴審法院，並於送卷函內敘明。此項送卷函，宜避免使用例稿，以促請上訴審法院注意，並應副知移送併辦之檢察官。㈡如當事人尚未上訴或原公（自）訴部分已判決確定前，收受併辦部分時，應檢附判決正本，敘明未能併辦之原因，或註明確定日期，將併辦部分退還檢察官，並副知告訴（發）人。

監察院函查案件 范秘書長指示儘速復函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八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監察院函查案件，有關法院如不能在限期內查報，除函催儘速查報外，應將遲延原因函復監察院。

二、推事辦案成績計算方法，前爲事實需要未能一致，請副秘書長約集第一、二、四廳廳長、人事處處長、統計長、褚院長等，針對實際情形，就「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通盤檢討修訂。

三、各法院提存業務手續，究應如何簡化，以便利當事人提存，請第一廳加強研究，並提出具體辦法發交實施。

四、本會計年度事項，應依限切實辦理，即將結束，各單位檢討執行，其應印刷出版之文稿，希於五月十五日前交付印。

美州檢察長五人 拜會司法院高檢處

【本刊訊】美國中西部五州檢察長史提芬先生（堪薩斯州）、拉弗耶特先生（威斯康辛州）、皮爾森先生（印地安納州）、伍達德先生（科羅拉多州）、衛伯斯特先生（密蘇里州）暨克科佛先生（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一行，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檢察官明江之邀請，於日前來華訪問，以及我國司法審級制度、律師的角色分別與來訪貴賓們交換意見。美國五位州檢察長，對於我國法制雖不盡相同，然維護民主法治的精神殆爲一致，認識深刻；尤以對我國法制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獨負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職權，至感興趣，認爲值得參考。

訪問座談，在非常歡愉的氣氛中，歷一小時於十二點結束。

【又訊】考察團一行於五月一日下午三時拜訪石首席，就兩國間檢察業務廣泛交換意見。石首席強調我國在維護人權方面所作努力，列舉我國檢察制度概況，加以介紹。並對我國推行徵罪不舉，而由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以鼓勵偶發初犯改過向善。此外如改善監所設施、改進少年輔育院教化工作，也都有顯著成果。檢察官偵查犯罪案件，對被告有利與不利部分，都予同等注意，偵查中亦可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對人權之保障，非常周延。

史提芬等五位檢察長就我國檢察及監所制度分別提出詢問，經石首席等逐一答覆後，石首席並表示，中美兩國法治制雖有不同，但貫徹民主法治之精神則完全一致。同時史提芬等五位檢察長對我國檢察制度所具特色，亦加以讚揚。

註冊在先商標縱經撤銷 因近似受駁回確定者 仍不得提再審之訴

【本刊訊】德商魏爾茲兩合公司因商標註冊事件，對行政法院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再審原告於七十二年五月五日以「儂嘉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六類之化粧品等，作爲其「NONCHALANCE」商標之聯合商標，申請註冊，經再審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查，以其商標圖樣「儂嘉蘭」與關係人巴麗化工實業有限公司註冊在先之註冊第七二七〇五號「嘉蘭GRACES」商標中文構成近似，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一〇一七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嗣再審原告不服行政法院上開判決，以「爲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行政處分已變更」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略謂：該據以核駁之註冊第七二七〇五號「嘉蘭GRACES」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業經再審被告機關依職權查明，並以中臺處字第七三二三五號商標處分書爲應予撤銷確定，再審原告申請註冊之系爭商標，已不生與關係人之商標發生近似之問題，是據以核駁之原因已不存在，則原處分已無可維持，一再訴願決定及原判決，亦失所依據，應併予撤銷及廢棄，以昭公允等語。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謂：商標專用權之撤銷，無論其所由撤銷之原因如何，均係自經撤銷之行政處分確定時起，發生商標專用權從此消滅之效力。此與評定商標之註冊爲無效確定者，自評定其註冊爲無效之行政處分確定開始，追溯自該商標註冊之日自始無效者不同。良以商標專用權之撤銷既無溯及之效力，則縱令註冊在先之商標，嗣後被撤銷確定，仍無礙於原核駁行政處分之有效合法存在。一再訴願決定及本院原判決遞予維持，亦屬合法。本件再審之訴，爲顯無再審理由。

修正公懲法 總統明令公布

【本刊訊】總統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令：「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

按公務員懲戒法係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全文共四十一條。

提高提存業務績效

提存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二種，所謂清償提存，係清償人以消滅債務爲目的，將給付物爲債權人寄存於提存所之行爲。至擔保提存雖尚可爲數種，惟通常所見及者，乃指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於假執行之宣告，或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命債權人或債務人提供之擔保，經該債權人或債務人辦理提存。另政府機關爲徵收土地發給之補償等費，於一定條件下，亦得提存於提存所。足見提存業務與當事人債權之消滅、損害之擔保關係重大，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惟提存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以往利用者亦不多，在地方法院之業務單位中，提存所遂成爲冷門單位，此爲不容諱言之事實。如今法律教育日漸普及，法治觀念日益提高，而政府公共建設突飛猛進，爲取得土地而辦理之公務人員辦理提存，有時且影響政府公共建設之推行。

當然提存工作影響人民權益，處理必須謹愼小心，而今事件內容複雜，變化萬端，所發生之疑難問題，又非提存所業務人員所能單獨解決而無疑。此次司法院繼辦理公證人及登記業務人員講習會後，又舉辦提存所提存業務講習會，以劃一各提存所辦理業務程序，溝通提存法規之見解，提高提存業務之工作績效。期望此後法院之提存業務更能步入正軌，增進提存制度之效益。更期望此後法院處理之非訟事件，皆能發揮其制度上之功能。

貫徹微罪不舉 高檢處訂起訴要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貫徹執行微罪不檢舉之刑事政策，經制訂「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愼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一種，以促使檢察官發揮公正果毅，負責崇法精神，減輕人民訟累。

高檢處是在日前假士林分檢處召開的一項「北部地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通過該要點。

要點中特別規定，檢察官偵辦刑案，應詳研案情，深入調查，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予以同等注意，不得任意提起公訴。對於輕微案件，應審酌各種情狀，儘量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起訴案件，亦得斟酌其情狀，認爲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者，亦得於公訴時促請法院宣告緩刑，以符愼刑恤獄之旨。

據高檢處石首席明江表示，該處已將微罪不舉、愼重羈押、提升檢察功能，列爲重點工作，將督促所屬各檢察處切實辦理。

萬古雲霄一羽毛（上）

李華煦

睥睨畝，好爲粱父吟。身長八尺，每抗戰時負笈後方，暑假返里，道經襄陽，因慕諸葛大名，特結伴乘驢作隆中一日遊。是日天朗氣清，遊人如織，而諸葛宅第內外，遊人題辭盈壁，其一曰：「三代之下，一人而已！」嗚呼，此眞先得我心也！「三代之下一人而已！」予繞宅低徊，久久始去。返鄉後重溫三國演義，凡十餘遍，而每至五丈原諸葛歸天處，輒廢書長歎，不能卒讀。後疑小說浮誇，取陳壽三國志覆案之，乃益堅吾高山仰止之情矣。據三國志所述：諸葛亮字孔明，今山東沂水縣人，早孤，與弟均俱隨叔父玄避難荊州。玄卒，亮躬附，賢能爲之用，此可以爲援而不可臣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

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以爲援而不可臣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欲訂閱，請劃發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會議決議（第四冊：八五二頁）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現書供應，套數有限，欲購從速）

△價值絕對。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抵制盜印，特價八折，比影印還便宜。

△大臺北地區讀者可直接電話連絡，立即送書參閱，看滿意再予購買。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

△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學生憑學生證五折（郵購者附加掛號費五十六元）。